

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四年制資訊工程系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總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授課
基礎通識	應用中文	2	2	2								
	文章與閱讀	2	2		2							
	英文文法	2	2	2								
	英文閱讀	2	2		2							
	實用英文	2	2				2					
	資訊法律與倫理	2	2			2						
	藝術概論	2	2	2								
	慈濟人文	2	2		2							
	體育	4	8	1	1	1	1					
小計	20	24	7	7	3	3						
專業基礎科目	微積分(一)	2	2	2								
	微積分(二)	2	2		2							
	線性代數	3	3	3								
	離散數學	3	3		3							
	資料結構	3	3				3					
	生物資訊概論	3	3			3						
	醫療資訊學	3	3				3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				
	程式設計	3	3		3							
	管理學	3	3	3								
	資訊科技管理	3	3		3							
	組織行為	3	3	3								
	人機互動設計	3	3		3							
小計	37	37	14	14	3	6						
專業核心科目	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	3	3			3						
	軟體工程概論	3	3			3						
	軟體架構	3	3				3					
	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3	3				3					
	個人軟體程序式	3	3					3				
	軟體品質管理	3	3						3			
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	3							3		
	工作流程應用程式軟體工程	3	3								3	
	資料庫系統	3	3			3						
	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	3	3					3				
	多媒體技術與應用	3	3					3				
	電子商務與安全	3	3							3		
	知識管理與技術	3	3								3	
	作業系統	3	3			3						
	通訊與網路	3	3				3					
	計算機演算法	3	3					3				
證照輔導	1	1						1				
專題研究	3	3						1	1	1	1	
小計	52	52			12	9	10	7	7	7		

(接下頁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總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授課
選修科目	專業選修	24	24									
	通識選修	6	6									
	必修學分數	109	21	21	18	18	10	7	7	7		
總計	選修最低學分數	30										
	合計 (畢業最低學分數)	139										
備註			1.實用英文需併入 CEF-A2 基礎級以上成績 40%計算。 2.證照輔導需併入任一項資訊相關丙級以上技能檢定證照成績 40%計算。 3.證照輔導及專題研究以加選方式辦理 (需經任課教師同意簽名)。									

專業選修科目 (學分/時數): 最低 24 學分

三上: 機率與統計 (3/3) 邏輯設計 (3/3) 企業概論 (3/3) 專案管理 (3/3)

三下: 計算機組織結構 (3/3) 訊號與系統 (3/3) 工程數學 (3/3) 企業資源規劃 (3/3)

四上: 電子商務系統與技術 (3/3) 策略資訊管理 (3/3) 數位影像處理 (3/3) 計算機圖學 (3/3) 人工智慧 (3/3)

四下: 研究方法 (3/3) 分散式資料庫處理 (3/3) 無線網路概論 (3/3) MPEG 技術 (3/3) 類神經網路 (3/3)

※本表若有變動或與開課狀況不同,一律以資訊工程系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為準。